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11號

聲請人 李南衡 住○○市○○區○○路0段00號14樓之1

代理人 陳錦珠 住同上

相對人 綠色關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綠色關懷企業有限公司應予解散。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綠色關懷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94年已不再營業，又因董事長趙堅於112年11月16日因個人因素辭職，股東陳水清以及林文義也失去音訊無法聯繫，欲召集股東會擬予解散公司，惟出席人數皆未達公司法第316條須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規定，因而遲遲無法向主管機關辦理解散登記，僅能暫時以申請停業方式為之。綠色關懷企業有限公司繼續存在已無實益，僅依公司法第11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解散。

二、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公司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由此規定可知，公司股東聲請裁定公司解散，須以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為前提，而所謂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或公司之經營，有重大損害者，例如公司之目的事業無法進行、或公司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均屬之。

三、經查：

01 (一)查相對人公司之總股份數500,000股，聲請人持有股數100,0
02 00股，占相對人公司之總股份數20%，且持股期間超過6個
03 月以上，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頁以
04 下），是聲請人符合公司法第11條規定之聲請裁定公司解散
05 資格。

06 (二)次查相對人公司110年至112年間，無任何營業所得，並於11
07 2年6月18日至113年6月17日暫停營業，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
08 局113年9月11日函所檢附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財政部北區
09 國稅局112年6月17日為證（本院卷第51至57、19至21頁）。
10 又相對人公司董事趙堅於113年9月18日之陳報狀所述與聲請
11 人所述相符（見本院卷第59頁），復因相對人公司董事趙堅已
12 辭去相對人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並放棄所有股份（見本
13 院卷第23頁），本院遂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通知相對
14 人公司其餘股東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到庭表示意見，惟除
15 聲請人到庭，股東林文義具狀表示意見，其餘股東當日並未
16 到庭（本院卷第105頁）。再者，本院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
17 函詢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就本件聲請解散之意見，新北市政
18 府113年9月18日回函所檢附之113年9月12日派員訪談紀錄，
19 訪談情形為相對人公司現址已無營業，股東失散無法辦理解
20 散（本院卷第63頁），堪認聲請人稱相對人公司已不再營
21 業，又因董事長趙堅於112年11月16日辭職，股東陳水清以
22 也失去音訊無法聯繫，無法召開股東會並解散公司，因而遲
23 遲無法向主管機關辦理解散登記，堪予採信。

24 (三)綜上，相對人110年至112年間即無任何營業之紀錄，迄今長
25 達半年以上，且因相對人公司董事長辭職、股東陳水清也失
26 去音訊無法聯繫，而有股東會難以召開之情事。是故聲請人
27 主張相對人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於法
28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羅婉燕